**國立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補助科技產業與工藝產業跨界創新研發執行開發跨界研發產品」**

**補助計畫徵選簡章**

一、依據

本中心「推動科技與工藝創意產業結合旗艦計畫」辦理。

本中心「推展工藝文化與工藝傳承計畫補助要點」辦理

二、計畫緣起：

臺灣工藝發展從因應常民生活所需而生的生活器具製作到作為藝術家創作媒材表現的現代藝術創作，逐漸走向藝術化的階段，然而，面臨對岸現代化工廠崛起，大型企業規模以及大量生產之狀況下，臺灣工藝正面臨著更嚴峻之衝擊與挑戰。

本計畫期望透過進行傳統工藝技術與創新科技跨界合作開發新產品之補助，以工業化量產與市場行銷為導向，引導傳統工藝產業重視研發以及相關科技之應用，產生新面向與新思維以及更具競爭之特色產品並進而行成新興產業。

三、計畫目標：

(一) 結合台灣科技產業與工藝產業的強項，創造新的優勢。

(二) 培育具備以上技能的跨域人才。

四、計畫期程

105 年 2 月 - 105 年 12 月。

五、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六、徵選對象及錄取名額：

(一) 徵選對象資格限制：

1、中華民國境內科技相關公司或工廠營業登記(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2、中華民國境內工藝相關公司或工廠營業登記(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二) 錄取名額及金額：本次補助計畫案採公開報名，依計畫內容擇優錄取3~8件(依總補助金額作調整並備取2件)，各案視設計內容核定補助金額，並以新臺幣50萬元為補助上限。

七、研發內容

(一）以科技功能性為導向結合各種工藝媒材並設計成產品，例如3D列印、LED、溫控、保暖、加熱、音響、3C、自動控制等。

(二）多媒材工藝素材應用：以天然素材為主(如陶瓷、金工等)，或結合各種異材質，如橡膠、塑料、木材、金屬等。

(三) 量產化工藝產品設計：為增加工藝與產業接軌機會，產品須考量未來量產之可能性及訂定KPI指標。

八、作業期程及內容：

本補助計畫以「補助科技產業與工藝產業跨界創新研發執行開發跨界研發產品」為產品研發主題， 每單位經設計討論到製作，提交成果報告書及同一款式之五組件產品至本中心並通過審查。

(一) 徵選計畫公告

簡章公告至105年4月13日(三)。

(二)提案申請

 1、即日起至105年4月13日(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申請文件應包含報名申請書、創作提案計畫書(含預估開發經費，以新臺幣1,000,000元整為上限)、同意書、申請補助切結書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3、每單位提案以1組為限，擇優入選。

4、補助金額:本計畫依設計內容核定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50萬元為補助上限，其中40%打樣或製作材料費、60%為勞務費、設計費。

(三)期初審查:產品設計提案甄選作業

1、105年4月底前召開甄選會議，並於105年4月29(五)前公告甄選結
 果。

2、申請者提出之報名文件及設計圖稿等需通過本中心審查、評定補助款額度，並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定案後完成簽約。通過審查者，可獲核定補助款之40%款項為設計、勞務補助。

(四) 期中審查:

 預計於105年8月底前，完成期中進度並出席報告，無法通過或
缺席者視同棄權，無法獲得任何補助並繳回第1期補助款。

(五)期末審查: 成品發表

預定於105年11月中旬辦理審查，入選者須完成最後進度並出席報告，經審查通過提交結案報告後，於期限內繳交同一款式之五組件產品，撥付剩餘60%補助款，無法通過或缺席者視同棄權，需繳回第1期補助款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

九、各階段評選基準及權重

(一)期初審查:產品設計提案徵選

1、內聘2名及外聘工藝或設計相關領域專家學者3名組成評審小組。

2、評選標準考量：

|  |  |  |
| --- | --- | --- |
| 項次 | 評選項目 | 權重 |
| 1 | 產品設計圖-切合主題科技與工藝之創意及完整性。 | 50 ％ |
| 2 | 量產製作可行性 | 20 ％ |
| 3 | 經費編列運用合理性 | 20 ％ |
| 4 | 廠商過去執行開發產品實績 | 10 ％ |

(二)期中審查:進度報告

1、內聘2名及外聘工藝或設計相關領域專家學者3名組成評審小組。

2、評選標準考量：

|  |  |  |
| --- | --- | --- |
| 項次 | 評選項目 | 權重 |
| 1 | 產品進度 | 60％ |
| 2 | 口頭報告 | 40％ |

(二)期末審查:成品發表

1、內聘2名及外聘工藝或設計相關領域專家學者3名組成評審小組。

2、評選標準考量：

|  |  |  |
| --- | --- | --- |
| 項次 | 評選項目 | 權重 |
| 1 | 口頭報告 | 40% |
| 2 | 產品完成度 | 60% |

十、報名方式：

以個人及通訊方式報名；於105年4月13日(三)前以掛號郵寄繳交申請資料書面文件**1式3份**至本中心鶯歌分館(新北市鶯歌區鳳鳴路160號，以郵戳為憑)，簡章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ntcri.gov.tw（最新訊息/活動訊息）。

十一、報名文件及相關資料：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創作提案計畫書（附件二）

(三)同意書（附件三）

(四)申請補助切結書（附件四）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五）

(六)契約書(附件六)

(七)成果報告書（附件七）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開發作品應為原創作品，不得仿冒、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違反者，將取消補助資格，並追回其領取之補助款，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負擔。

(二)本中心擁有經核定補助案件之作品（含文字、照片、影像等）物權，及對繳交作品的公開展示、典藏、文字及影像等非營利之無限期、無償使用權利，得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受補助一方並有配合本中心舉辦展覽、推廣等相關活動之義務。

(三)本補助案件作品館藏於鶯歌分館並支援本中心推廣所用，保管期限至少五年，五年後視作品保存狀況予以取捨。

(四)凡參加此活動者，視同承認本活動相關規定；本簡章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告之。

(五)倘因本中心年度補助預算必須辦理經費保留或預算審查，致無法於各階段完成後即時付款，得俟預算法定程序完成後給付。

(六)本中心得不定期進行查訪工作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員提供協助、諮詢、解決問題、或查核事項。

(七)計畫執行期間倘契約內之企畫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影響評估等，以書面資料函送本中心，徵求本中心同意後變更，必要時本中心得提請計畫審查會審議。

(八)計畫執行期間，倘發現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本中心得要求申請單位限期改善。倘未能於限期改善或有異常情節重大者，執行單位得提經本案審查會議裁定屬實者，並予中止活動參與及解除契約追回補助款。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附件一

**「補助科技產業與工藝產業跨界創新研發執行**

**開發跨界研發產品」**

**補助計畫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 編號 | (主辦單位填寫) |
| 申請單位 |  | 申請日期 |  |
| 申請補助開發產品名稱 |  |
| 申請補助產品開發聯絡人 |  | 職稱 |  | 電話 |  |
| 行動 |  |
| 地址 |  |
| e-mail |  |
| 1.申請單位相關證明 | 1.中華民國境內科技相關公司或工廠營業登記(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2.中華民國境內工藝相關公司或工廠營業登記(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
| 2、廠商執行能力及過去設計類似產品之經驗。 | 產品集請貼入產品彩色圖片，每頁可貼作品照片2張；並請提供創作年代、作品名稱、作品媒材、使用技法及作品尺寸(長×寬×高），本頁可複製使用。 |
| 備註：以上資料務必詳實填寫，如因資料有誤，造成個人權益損失，本中心概不負責。**是否符合報名資格 □是 □否 (本欄由確認主辦單位勾選)** |

 **「補助科技產業與工藝產業跨界創新研發執行開發
 跨界研發產品」補助計畫**

附件二

**創作提案計畫書**

|  |  |
| --- | --- |
| 基本資料 | 提案名稱： |
| 提案說明 | 設計與科技概念(200字以內) |  |
| 工藝技法 |  |
| 材 質 |  | 件 數 |  |
| 設計草圖 | (請標示尺寸、材質說明並上色，本頁不敷使用可另以A4紙繪製) |
| 經費說明 | 一、勞務費、設計費：(總經費之60%)二、打樣或製作材料費：(總經費之40%)總研發經費：申請補助經費： |

 **同 意 書**

附件三

報 名 者：

被授權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茲同意

（一） 本人依貴中心「補助科技產業與工藝產業跨界創新研發執行開發跨界研發產品」補助計畫徵選簡章所列報名參加，如獲錄取，願遵守該計畫實施之相關規範。

（二） 因本案而設計及製作完成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做為宣傳、展示、刊登、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用途，並建置於該中心網站，做為公開展示與檢索使用。

（三） 茲聲明報名表中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報 名 者：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申請補助切結書**

附件四

 本公司 受**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補助科技產業與工藝產業跨界創新研發執行開發跨界研發產品」補助計畫之補助，重申該計畫未重複至文化部等公部門單位申請相關補助事項**。日後如有涉及重複補助或成果糾紛時，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得依法追回該補助款項，並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切結書人（單位名稱及負責人簽名）：

統編/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補助科技產業與工藝產業跨界創新研發執行開發跨界研發產品等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中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中心補助研發資料庫，並受本中心妥善維護，**

**3、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

**(1)機關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蒐集目的：主要提供補助科技產業與工藝產業跨界創新研發執行開發跨界研發產品計畫業務相關資訊，例如文化行政、文化資產管理、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等）。**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公司名稱、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105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中心內部、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活動承辦人(02)2679-3803#10(沈先生)或來信至shen@ntcri.gov.tw。**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無法提供相關資訊與後續產業培訓資訊等相關服務。**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謝謝。**

**□同意□不同意**

**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補助科技產業與工藝產業跨界創新研發執行開發**

**跨界研發產品」補助計畫**

**契約書**

 文件編號：2016-

**產品名稱：**

本計畫提案人(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簡稱甲方)，茲入選**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補助科技產業與工藝產業跨界創新研發執行開發跨界研發產品**」補助計畫，並同意遵守以下合約書規定：

**第一條：履約標的**

 甲方應繳交以下之項目予乙方：

 一、受補助之整體完成產品（依審查通過提案所載之件數，需於105年11月 11日前交付乙方審查）

 二、結案報告（依照本中心提供格式；報告內容500~1000字、相關照片10張，含文字、圖片等**書面列印兩份，電子檔光碟一份**；105年11月30日前交付乙方）

**第二條：履約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止。**

**第三條：補助經費與付款方式**

本案補助金額：每人（案）共計新臺幣 元整，補助完成產品研創支付條件如下列：

1. **第一期款：新臺幣 元（補助總金額百分之40）。**甲方通過乙方審查為入選並簽訂本補助契約書後，檢送第1期款領據辦理撥付。
2. **第二期款：新臺幣 元（補助總金額百分之60）。**甲方完成產品於105年11月11日前提交乙方經審查通過並於105年11月30日前完成提交結案報告、檢送尾款領據辦理撥付。

**第四條：補助範圍及經費核銷**

凡用於本次補助產品開發之材料及製作所需模具可使用本補助經費。各經費項目請依下列規定檢具列表核銷。

一、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經費應依規定解繳國庫。

二、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原始憑證應依序裝訂，附經費支出明細表)**。

三、本項補助款應依補助範圍之項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

四、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契約之變更**

甲方如需變更契約內容，應事先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簽訂協議書變 更，乙方如認為契約內容有修改之必要且為適當時，得經雙方書面協議，予以修正。

**第六條：履約期間之展延**

契約履行期間，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需展延履約期間者，甲方應儘速以書面向乙方申請展延，並在徵得乙方同意後，免除履約遲延責任。

**第七條：履約遲延**

除有特殊原因經乙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甲方應依照上述結案時繳交期限繳項目於乙 方；若未按期繳交完成者，皆視同提案未完成，除餘款不予撥付外，亦追繳甲方已支領總預算經費之40%金額，不得異議。

**第八條：法律責任**

甲方未經乙方同意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衍生之法律責任，由甲方自行負責。甲方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所生損害，應對乙方負賠償責任；如因而致乙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乙方於賠償後，得對甲方求償。

**第九條：著作權**

甲方擁有提案作品著作權。乙方擁有繳交作品（含物件、文字、照片、影像等）的物權，及對繳交作品的公開展示、展覽典藏、文字及影像等無限期使用權利，並得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甲方並同意乙方在進行作品各項推廣利用時，使用甲方之姓名資料作為作品作者標示。

**第十條：侵權責任**

甲方保證提案之所有作品為自行創作或設計之原創作品，嚴禁抄襲、仿冒或借用他人著 作或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甲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乙方受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契約終止及暫停執行**

 一、本契約因情事變更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乙方得隨時通知甲方終止契約。甲方因 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停止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執行時，應即通知乙方，並須經乙方同意，由乙方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

 二、計畫執行期間如發現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乙方得要求甲方限期改善；若未能於限期改善或有異常情節重大者，甲方經計畫審議會議裁定屬實者，得予中止計畫及解除契約並追回補(捐)助款項，並依情節輕重由審查委員會對甲方停止一至五年補(捐)助作業。

三、終止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條：爭議處理**

 雙方因本合約涉訟，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一、乙方保留本計畫異動權利，甲方不得異議。

二、本契約計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共四份），經雙方用印後，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其餘由乙方收執供乙方辦理撥款、核銷及存檔之用。

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協議增訂之。

四、本契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案辦理事項結束，經費核銷無誤後終止。

**立契約人**

甲 方（親筆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代表人：許耿修

地 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補助科技產業與工藝產業跨界創新研發執行
　　　　　　　　開發跨界研發產品」補助計畫**

附件七

 **成果報告書**

|  |  |
| --- | --- |
| 基本資料 | 提案名稱：公司名稱： |
| 提案說明 | 設計與科技概念：工藝技法：材 質：件 數： |
| 報告提要 | （以文字、圖表、影像形式之說明紀錄文件，成果報告須檢附電子檔）1. 研創過程概述
2. 研創紀錄照片(附說明)
3. 研發成果
4. 心得
5. 其他
 |
| 附 件 |  |
| 提出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